

益环审(书)[2020]5号

关于《沅江市恒兴正旺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1.5万吨塑胶颗粒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沅江市恒兴正旺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沅江市恒兴正旺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塑胶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沅江市恒兴正旺塑业有限公司拟投资5800万元，在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的旺丰路交辉煌路西南角地块，建设年产1.5万吨塑胶颗粒建设项目。项目用地61.34亩，总建筑面积22631.16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两栋厂房和现有的两栋标准化厂房共四栋，布局5条废旧塑料加工生产线及原料仓库、成品库，配套建设后勤服务楼、废水处理站、废物暂存间及给排水、供配电、储运、环保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选址用地规划要求，根据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

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沅江市恒兴正旺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塑胶颗粒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对施工场地采取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采用密闭车辆运输渣土物料，减轻施工及运输扬尘污染影响；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施工废水必须集中进行处理后方可外排；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控制夜间作业时段，防止施工噪声扰民。

（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旧塑料再生造粒熔融工序须设集气装置收集废气，采取相应的净化处理措施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须符合环评报告书的要求，确保有组织外排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限值和《烧碱及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5581-2016）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各产污环节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烧碱及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中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饮食油烟经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

（四）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总排口和废水处理设施。生产过程产生的冷却废水、湿法破碎废水、清洗废水和水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通过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的“洗涤用水”回用于塑料清洗、湿法破碎工序，不得外排。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五）严格固体废物处置。项目产生的危废和一般固废应严格分类贮存，厂区内按规范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相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交给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或外售综合利用。

(六)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局，并从优化设备的选型、减震、消声、隔声和合理安排设备作业时间等方面做好噪声的污染控制工作，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要求，并做到噪声不扰民。

(七) 本项目回收的废塑料须符合《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 的相关要求，严禁回收和再生利用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

(八)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269 吨/年，指标纳入沅江市总量控制管理。

三、项目批复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 48 号) 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2020 年 2 月 17 日